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2.3.10臨時院務會議通過。84.10.1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及第八條條文
85.12.2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四條條文，刪除第五條，第六、七條依序遞補並修正條文
87.4.1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增列第四條，原第四條改列第五條並以此類推
88.5.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88.7.28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1.3.28院務會議修正更名通過
98.12.2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條，增列第四條。99.3.11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4.15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99.5.20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011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100.3.17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10.14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102.10.31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11.29海工院字第1020021068號令發布
103.1.23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103.2.1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2.24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103.4.24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5.22海工院字第1030008679號令發布
103.12.1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103.12.25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海工院字第1040000139號令公布
108.12.10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刪除第五條，原第六條改列第五條並以此類推
109.3.26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9年5月18日海工院字第1090008974號令發布
111.5.3院務會議修正第二、三條、新增第四、八、十四條餘依序變更條次
111.5.26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1年6月10日海工院字第1110012196號令發布
114年3月26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一至十四條
114年5月12日院務會議同意通過
114年6月26日校教評會通過
114年7月23日海工院字第1140017713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學院教師升等，除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之。複審由本學院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之。

本學院所屬各系教評會之組成辦法，由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分別定之。

本學院各系級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升等辦法及本學院升等辦法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初審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施行。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兩學期提出申請。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四點規定辦理。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規定。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請本學院教評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詳實填寫)。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作及其中文摘要及參考作。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附合著人證明；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 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 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議升等案時，經會議決議，送審人之送審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之審查項目為：

一、教學服務。

二、學術著作。

複審之教學服務成績核評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各系教評會應於送審人通過升等初審後，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學術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相關資料送本學院院教評會參考。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

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係以專門著作作為送審著作，其所提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至少一篇為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
- 二、上述代表著作送審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其期刊代表著作須在該領域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百分比前 50%（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者，送審人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獲證一件以上（性質相同之多國專利以一件計），或技轉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
- 二、副教授擬升任教授者，送審人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獲證兩件以上（性質相同之多國專利以一件計），或技轉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得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以上。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者，送審人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以本校名義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一件以上。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者，送審人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以本校名義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兩件以上。

本學院教師依本條文第二項或第三項方式申請升等之審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多元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學院院教評會辦理本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之審查通過條件如下：

- 一、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者之學術著作表現進行投票表決，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二、教學服務成績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九條 院教評會對升等案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複審通過與否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通過者，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通過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本校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本學院所屬系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本學院院教評會推薦升等著作審查人作業係由院長參考送審人送審著作專業領域遴選五至十名校外專家學者，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推薦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資格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一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本學院兼任教師之升等審查準用本學院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學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基本資格、升等年資計算、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評審項目、審查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人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院院教評會辦理研究人員升等之審查通過條件為：本院教評會委員會依送審者之研究績效與服務表現進行投票表決；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